附表4

110 年 11 月修正

「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申請會面探視」
申復結果

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一案。

理由：臺端申請安置兒少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填兒少姓名）之會面探視，經本府（執行機關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依臺端所送之申復內容重新審核，並與臺端及安置兒少會談與協調，經本府評估結果為：

□同意會面探視，其會面時間將由執行機關再與臺端聯繫。

□仍暫無法協助安排會面探視，係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尚請臺端諒解，如有任何討論事宜，可與執行機關聯繫。

此致

申復人：

新北市政府　敬上

執行機關：

聯繫電話：

執行機關戳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復結果由本府以親送或郵寄等方式回復